**淺談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

自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後至今已經過十餘年，筆者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背景和目的的簡單回顧，讓我們從歷史源頭掌握《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理念，接著再藉由校園現場的觀察提出問題與個人的省思和建議。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背景**

隨著開放教科書、鬆綁課程等教育改革行動，國中、小的課程內容較以往多元，1998年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兩性教育列入六大重要議題之一，正式成為全國重要的教育政策；藉由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希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背景由婦女團體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主張，再歷經彭婉如事件、教改遊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等事件的影響，教育部於1997年3月正式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全國性之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包括舉辦教師專業研習、檢視教科書、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專業研究、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模式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為賦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法源依據，教育部委託學者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期間因2000年發生的葉永鋕事件的影響，性傾向、性別認同受到大眾的重視，為了讓不同性別特質的學生更受尊重，所以在2002年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在2003年5月完成，2004年6月通過。後續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授權下，2005年3月30日發布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這意味著臺灣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理已進入另一個新的時代。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與重要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說明其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可見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教育，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的能力，察覺生活中的性別迷思，增進尊重多元的價值觀與欣賞的態度，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進而建構公平公正的祥和社會，而不僅限於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及救濟的消極行政而已，更應積極重視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的實質平等，對於多元性別特質、同志及懷孕學生的權益也能有所保障。

憲法為國家體制的根本法，也是基本人權的保障書，其規範有關國家組織、政府權力運作與人民權利義務的基本大法。《憲法》第二章就明定各項基本人權，其中的平等權就彰顯於《憲法》第7條。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理由：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制定於民國35年的農業社會時代，雖局限於時代背景與觀念發展，但已有男女平權的思潮，可以說是相當難得，也開啟關注保障婦女的第一步。之後加上國際影響及國內的努力，更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積極且明確宣示性別平等觀念的成果（陳金燕，2008；陳惠馨，2005）。為落實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有必要讓性別平等教育有一正式的法源基礎，爰在民國93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臺灣在《憲法》宣示性別平權的理念，發揮對於性別平等的捍衛與後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的制定的領導作用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為國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立下了劃時代的里程碑。

除了《憲法》之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法規的訂立顯見性別平等為重要的國際發展趨勢；而國內也響應這波潮流，訂立《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自《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國內陸續訂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等相關配套，希冀能落實建立起更友善的校園環境，也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教育現場的重要。

1. **校園現場性別平等教育有待提升**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6）公布103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按被害人年齡統計共438人，除年齡不詳者外，以未滿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為最多，占比高達55.71%。

**圖1**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103年1~12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6）。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取自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備註：1、本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統計數據排除16歲以下之合意案件。

另一方面，再從桃園市來看，桃園市主計處（2016）公布104年桃園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共計1,210人，如圖2所示，男女分別為209人及979人，其中男女被害人均以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占比最高；可見桃園市十二年國教之學齡階段的校園環境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多年後，性平友善環境是否仍存在有待提升的空間？而身為學校教育主力的教師在性平友善的提升上可以再做哪一方面的努力，這是身為教師的我們需要自我省思的。

**圖2**桃園市104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兩性被害人各年齡別占比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104年桃園市性別圖像。取自http://www.oge.tycg.gov.tw/home.jsp?id=35&parentpath=0,4,3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外在第36條也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從上述法條可見，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發生時即應馬上進行責任通報，否則將會進行罰緩。

然而，研究者即從事教育工作，曾兼任國中小的輔導組業務，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輔導行政工作，也擔任過導師。從工作現場發現，第一線教育人員在判斷校園性平事件時，易對性別平等認知產生不確定感，如：「這是性騷擾嗎？還是兩小無猜的打鬧？」；又或在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時，委員們在針對案件討論時也會有質疑，如：「有這麼嚴重嗎？如果這樣的案子都算性騷擾，不就整天都要開會了？」。從上述例子可以知道，無論是教師或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性別平等認知尚有進步的空間。

蘇芊玲（2014）指出因為校園性平事件的影響和後果明顯，對學校造成一定壓力，一旦發生性平事件，學校立刻依法投入人力、物力處理，不敢有輕忽的態度。一個性平案件常常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調查委員或相關親師一干人等筋疲力盡，還須面對來自上級、教育主管單位、家長或外界與論的壓力，情緒常常緊繃低落，有些學校教育人員，甚至是一些關心這個議題的民間團體人士和學者因此把氣出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覺得這是一部從上而下的壓迫，並且帶來麻煩的法令。為避免負有執行責任的學校教職員工因對性別平等有模糊認知而不慎觸法，並且減輕從教的束縛和壓力，教職員工其實可參加教育局委託或學校單位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透過學校相關會議上接觸到相關的法律布達或性別平等認知的相關宣導活動增強性別平等知能。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教師增能管道**

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需要因應時代演變持續精進，教師其實有許多增能的管道，以下簡單列舉幾個項目提供參考：

|  |  |
| --- | --- |
| **內容** | **簡介** |
| **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 | http://www.goodlife-edu.com/home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負責維護建置，內含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品格教育套裝課程、主題教案、教學資源與線上研習等。 |
|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http://ceag.tyc.edu.tw/ceag/home.php?sub\_id=34由東安國小黃木姻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舉辦研習活動，提供教學示例與性平知能的進修活動 |
|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 http://163.21.249.63/joomla/cht/index.php內含成果分享、法令規章與人才庫等資源。 |
| **兒童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 http://childsafe.isu.edu.tw/提供繪本、遊戲與學習單等教學素材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http://gender.nknu.edu.tw/>提供碩士班與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的進修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含課程教材與教學的參考資料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推動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中心** | <http://genderedu.cpshs.hcc.edu.tw/bin/home.php>提供課程、教學、評量、相關法規與資料等。 |

除了研習活動與教學資源之外，也可以參加輔導團、種子教師、工作坊或是在職進修，教師可以視需要選擇最適合的管道，最重要的是要定期做性別平等教育的增能，才能為營造性平友善的校園環境盡一份心力。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林曉芳和黃碧慧（2010）。國小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明道通識論叢，8**，97-114。

陳月端（2010）。性別平等化之法源基礎及其在校園之實踐。**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5**（1），101-110。

陳月端（2012）。性與法律－性的相關法律制定探討。**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7**（1），59-78。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1），21-32。

歐用生（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委託之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098-026）。臺北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顏國樑和[簡安茹](http://readopac2.ncl.edu.tw/nclJournal/search/search_result.jsp?la=ch&search_type=adv&dtdId=000040&sort_index=PD&sort_type=1&search_index=AU&search_mode=&search_value=%E7%B0%A1%E5%AE%89%E8%8C%B9$)（2006）。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背景、過程、內涵及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46**，279-299。

蘇芊玲（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我的認識、思考與想像。**婦研縱橫，101**，24-30。

## **法規部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理由（2004年06月04日）。

## **網路資源**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104年桃園市性別圖像**。取自http://www.oge.tycg.gov.tw/home.jsp?id=35&parentpath=0,4,3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無日期）。**性平會緣起**。取自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1\_01\_index

教育部統計處（2016）。**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取自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